**2021年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

**资助机构招募方案**

1. 项目背景

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是由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发起的公众募款项目，项目为改善0-18岁困难残疾儿童及残疾人家庭子女生活做出个性化的帮扶。项目领域覆盖到残疾人家庭的健康医疗救助、产业扶持、教育提高、危房和家居无障碍改造等。项目将残疾儿童的家庭、社区、康复学校、政策以及社会有机连接了起来，并聚焦残疾儿童，发挥了综合的叠加效应。

项目分为残疾人家庭环境设施改造项目、残疾人家庭就业生计改善项目、特教学校教育提升项目、康复中心设施改造项目和残疾儿童康复关顾项目。分类如下：

* 残疾人家庭环境设施改造项目：

为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危房、供暖、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家庭饮水条件改善、卫生条件改善等以残疾人家庭硬件设施改造为核心的帮助项目。

* 残疾人家庭就业生计改善项目：

根据残疾人家庭的实际情况，为其提供家禽家畜养殖、农机具发放、饲料补贴等就业生计改善项目。

* 残疾儿童康复关顾项目：

为残疾儿童及残疾人家庭子女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助学、康复补贴发放、康复训练资助、残疾儿童家长康复技能培训等针对残疾儿童及残疾人家庭子女为主体的帮扶项目。

* 特教学校教育提升项目：

为特教学校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建、残疾儿童职业技能培训、特教老师技能培训、残疾儿童相关活动等项目。

* 康复中心设施提升项目：

为康复机构提供康复室捐建、康复设备捐赠、康复师技能培训等项目。

1. 资助计划

2021年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拟通过公开招募方式招募项目资助机构，机构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申报，机构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公益项目监管工作要求》等会内制度，并在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执行框架下进行项目申报，申报项目将进行专家评审打分，取分数靠前机构为本次入围资助机构。

1. 参与规则

1.在我国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账号、成立满一年的助残类社会服务机构，机构帮扶对象要为残疾儿童；

2.认同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宗旨，认同本项目的价值和理念；

3.具备规范的项目工作流程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稳定、成熟的项目管理、执行团队，团队中至少有3名具备康复治疗师、社工师、按摩保健师等专业技能的工作人员，以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

4.专业从事残疾儿童帮扶类相关公益领域，具有执行残疾儿童帮扶类项目经验，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开展过联合劝募的机构优先；

5.具有一定的社会资源动员能力，能够发动辖区的爱心企业和个人对机构中的受助儿童进行捐赠救助。

6.具有承接残疾儿童帮扶类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经验，或与其他慈善组织合作过同类型公益项目的机构优先。

7.2020年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开展过联合劝募，且劝募项目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提取工作经费5%以上。

1. 申请条件

1.2021年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申报机构需符合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执行框架（即受助对象为0-18岁困难残疾儿童及残疾人家庭子女）；

2.2021年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申报机构根据申请的项目金额，按要求制定项目建议书，申报金额预算空间如下：

A．2020年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合作开展联合劝募自筹100万元（含）以上且提取工作经费5%（含）以上---》项目经费70万元（可含必要项目执行成本）；

B．2020年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合作开展联合劝募自筹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且提取工作经费5%（含）以上---》项目经费30万元（可含必要项目执行成本）；

C．2020年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合作开展联合劝募自筹50万元（含）以下及新合作机构---》项目经费10万元；

注：以上申报机构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申报预算金额的10%机构自筹，自筹方式为项目为机构开设筹款二维码，机构通过自身资源进行宣传及公众募款。

3.2021年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申报机构递交项目建议书需包含以下内容：项目背景、项目执行内容简介、执行机构简介、实施对象筛选及援助标准、项目付款流程、资金预算明细、执行周期明细、项目执行效果及申报机构内部监管流程等（详见项目建议书模板），所有申报项目执行周期不可超过6个月且需满足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管理制度及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监管要求。

1. 申报流程
2. 所有申报2021年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机构需根据机构实际情况按要求填写：
3. 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机构信息表；
4. 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合作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5. 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合作机构申报项目建议书；
6. 以上申报资料递交后，需经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内部监管部门及外部专家从基础条件、专业资质、服务能力、项目执行内容和筹资能力几方面进行专业评审打分，取分数靠前机构为入围机构。
7. 所有入围机构需保证2020年及以前所有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合作开展项目已开始项目执行。
8. 通过评审后，入围机构须按照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指定筹款渠道完成项目的自筹任务，自筹比例详见预算空间。
9. 入围机构完成自筹后，项目建议书进行立项审批，审批通过后签订资助协议并拨付项目执行首款（拨款比例为首款70%尾款30%），入围机构需按照项目建议书内容进行项目执行，执行完毕后需递交完结报告及财务报告，审批通过后拨付项目尾款。
10. 工作内容及时间进度（待定）

|  |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11月1日-5日 | 基金会官网发布招募公告 | 机构提交申请文件 |
| 11月8日至12日 | 基金会评审阶段 | 基金会对机构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筛选出入围机构 |
| 11月15日至20日 | 发布入围机构公示 | 评审结果报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入围机构公示\* |
| 11月16日至30日 | 机构自筹、项目执行阶段 | 机构完成自筹任务、编制项目执行方案、签订资助协议；为受助患儿提供康复服务；编制项目完结报告。 |

1. 拟入围机构数量

根据机构申报评审最终评分，取前8为项目资助机构

1. 附件资料

附件1：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机构信息表；

附件2：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合作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附件3：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合作机构申报项目建议书；

1. 联系信息

联系人：李里、康妍

咨询电话：010-85920248/0246

邮箱：2104458859@qq.com